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274 号”同意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嵊州 01”，债券代码“15147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嵊州 02”，债券代码“15176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嵊州 03”，债券代码“16214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10 号”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嵊州 01”，债券代码“18521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公告了《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为：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俞健梅女士，曾在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修学院、嵊州市信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国资公司财务科副主任。2020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原任公司董事。

徐钰倩女士，1989 年生，学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宁波大红鹰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3 年就职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资产科副科长、融资管理科副科长、融资科副科长，2020 年 4 月任公司法务部主任，原任职工监事。

因机构调整和工作需要，决定免去俞健梅董事的职务；免去徐钰倩监事的职务。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1、现任董事、监事任职情况

现任命徐钰倩为公司董事；竹红为公司监事。

徐钰倩女士，1989年生，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宁波大红鹰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3年就职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资产科副科长、融资管理科副科长、融资科副科长，2020年4月任公司法务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竹红女士，1986年生，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金融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曾在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主办会计，2020年5月就职于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部科员岗位，现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兼职公务员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人事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